

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

教師介聘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巫科長宜倫

記錄：詹喻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議本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日程(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議本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超額教師申請表：考績欄位新增「另予考績給予一半分數」；終身學習時數本年度不計入進修分數。

案由三：研議本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說明：明年縣內介聘將新增「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為原則，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之條文。

決議：1. 考量對教師權益之影響，新增條文將改自明年實施，並於今年介聘作業注意事項之補充規定中敘明。

2. 積分表：考績欄位新增「另予考績給予一半分數」；終身學習時數本年度不計入進修分數。

案由四：研議本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甄選介聘方式及超缺額調查表(草案)，請確認。

說明：

1. 編制教師數加 1 的原則為 6 班學校，其中以學生人數多者及分校優先分配。

2. 2688 增置教師分配依教育部政策之立意，偏遠學校優先。

3.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考量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

決議：各校超缺額或列管缺額若需修正，請以正式公文報府。

案由五：為辦理本縣 103 年度縣內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介聘作業，由公開抽籤決定各校唱名順序，請討論。

說明：請各校代表至前方抽籤箱，抽取號碼並在號碼單上填上校名，以利作業進行。

決議：順序表請見附檔。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